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立法總說明

環境保護是一項科技整合的工作，涉及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，範圍廣博精深，複雜繁難。為期有效提高環境品質，亟須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參與並借重專家學者之學識與經驗，就有關環境保護政策、方案及措施、公害防治及環境品質標準之訂定、環境保護科技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環境品質等事項，提供有關建議意見，以協助達成環境保護工作之目標，爰依據本署組織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擬具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本草案計九條，其規定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明定該會之法律依據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明定該會之任務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明定該會組成員之人數、產生及任期（第三條至第四條）。
- 四、明定委員會議之召開方式（第五條、第六條）。
- 五、明定該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署現職編制內人員派兼之，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（第七條、第八條）。
- 六、明定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（第九條）。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條文對照表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提高環境品質，諮詢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，依本署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本條說明設立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之目的，為提高環境品質，提供有關環保事務之建議意見，以及其設立之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：</p> <p>一、關於環境保護政策、方案及措施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公害防治及環境品質標準訂定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環境保護科技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環境品質諮詢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條明定本會之任務。</p> <p>二、為使我國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週延完備，公害防治及環境品質標準之訂定客觀且具公信力，環境保護科技之有效更新等等。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參加，並借重專家學者之學養與經驗參與徵詢，確屬需要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署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或由委員互選之。</p>	<p>本條說明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，其中規定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乃在求立場客觀及理論與實務之配合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由署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兼之。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前項專家學者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本條明定委員人數、任期及如何遴聘。</p> <p>二、由於環保是一項科技整合的工作，牽涉的範圍層面甚廣，且有其專業性及技術性，有賴各項科技理論與實務密切契合，始奏全功，故規定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係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中遴聘，且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，藉收集思廣益之效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</p>	<p>為使委員會發揮功能，本條明定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如有突發或重要事件時得隨時召開，不致緩不濟急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署有關業務人員列席。</p>	<p>為免本會委員會議流於形式或會議結論與實際執行差距很大，爰規定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署有關業務人員列席詳實提出報告，以供與會人員參考。</p>

<p>第七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署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</p>	<p>配合「擲節用人」原則，爰規定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署法定員額內運用，不另請增員額，以符精簡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署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	<p>本條係依據本署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。</p>